

证券代码：871472

证券简称：ST 莱亚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30.61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公司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公司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原因

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有业务开展未能达到预期效果，部分销售订单延缓执行，公司主营业务萎缩，主营收入均在 1000 万元左右，同时人力成本及期间费用有所增加，今年期间费用在 500 万元左右，导致公司持续亏损。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持续亏损的问题，公司已经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1. 继续拓展业务，在专注灯管、筒灯、球泡生产与销售的基础上。一方面与行业优秀企业、龙头企业、标杆企业洽谈，展开合作，利用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优势，接受 T8LED 灯管、筒灯、球泡等产品的委托加工生产；另一方面招募专业营销人才，全力主推 T8LED 灯管和筒灯、球泡业务，进一步扩大国外市场，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增强企业的获利能力。

2. 一方面，继续加大健康照明产品的推广力度，特别是 LED 教育照明产品（教室灯、黑板灯、护眼台灯）的推广，增强企业产品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研发智能产品，现已推出了智能雷达灯管的市场推广。

3. 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消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将以此为契机，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合同评审、项目进度管控、项目验收办理等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